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8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因灾倒塌房屋重建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，我县相继受5号、9号、13号和15号台风的影响，许多地方民房倒塌或严重损坏。经县民政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，全县共有房屋倒塌户164户，倒塌民房220.5间，其中重建户96户，重建间数137间，因灾造成危房39户59间。为了尽快完成重建任务，确保重建对象2006年春节前有房住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重建工作的重要性。倒塌房屋重建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，各有关乡镇和民政、建设等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“转作风、抓落实、促发展”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要严格

按照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5号、9号台风灾后房屋倒塌的若干意见》(永政〔2005〕100号),做好重建各项工作,全力帮助重建户重建家园。

二、重建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。各有关乡镇要帮助和督促重建对象尽快开工建设,按时保质完成重建任务。同时,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。民政、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,优化服务,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重建工作,要在9月底前全面启动;10月15日之前,要完成选址工作;2006年1月15日前,全面完成重建任务;2006年春节前,重建户搬入新居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有关乡镇要把重建工作列入下半年重要工作日程,建立重建工作领导小组,切实加强对重建工作的领导。落实包干联系制度,每一户都落实专人负责。民政、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在重建工作中的职责,积极指导帮助各有关乡镇开展重建工作,同时,要加强对重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附件:5号、9号、13号、15号台风房屋倒塌重建户及危房情况汇总表。
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5号、9号、13号、15号台风房屋倒塌重建户及危房情况汇总表

主题词：民政 救灾 重建△ 通知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9月22日印发
